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採購及其他核銷案件降低廉政風險重要原則

新北教政字第 1141689441 號簽

- 一、公款法用與公款公用同等重要，即便未貪圖自身利益，處理與金錢、財物相關事項如有不實登載仍可能涉犯刑事責任。
- 二、採購及核銷各項流程之登載及所附單據務必真實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驗收時應確認廠商依約履行。
- 四、採購應視金額級距，依法定流程辦理，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分批採購，以免遭質疑登載不實或圖利廠商。對於分批採購之認定及小額採購流程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辦理。